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 12 期
2020 年 7 月

牢
记
使
命

1、准确把握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

2、党风廉政案例分析

退休不是贪腐护身符

不
忘
初
心



准确把握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创设政务处分制度，覆盖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内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填补了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空白，是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应有之义。在监察法规定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种类、处分期间，以及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为监察机关精准开展政务处分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明确政务处分种类和相应的处分期间。1952年，政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确立了公务员奖惩制度。1957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确立了8种处分种类，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1993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去掉了降职和开除留用察看，将处分确定为6种，即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此后，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均沿用了6种处分种类，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还对处分期间作了规定。201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有4种：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在充分借鉴已有制度、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监察法规定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六类。《政务处分法》第七条规定的处分种类与监察法的规定保持了一致，同时，第八条对不同种类政务处分规定了相应的政务处分期间，警告为六个月，记过为十二个月，记大过为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为二十四个月。《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类政务处分以及相应的政务处分期间，由轻到重，构建了完善的阶梯化的政务处分档次体系，符合政务处分实践工作的需要，也符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

系统规定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政务处分适用规则是实施政务处分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是增强政务处分严肃性、针对性和

实效性的制度保障。实践中，违法行为复杂多样，有的公职人员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有的是共同实施违法行为，有的违法以后及时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有的则有错不改、掩盖隐藏违法行为，等等。对于不同的违法情形，如何作出处理，既涉及政务处分的公平公正，也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作用。《政务处分法》在总结借鉴相关处分类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系统规定了政务处分适用规则，包括共同违法行为的处分适用，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处分适用，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以及免予或者不予处分的适用，与刑罚、行政处罚的衔接处理，处分合并的适用，以及处分期满自动解除等规则。这些处分适用规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和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的原则，并彰显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引导作用。比如，第十一条规定，公职人员有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以及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等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第十三条规定，公职人员有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等情形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第二十六条规定，公职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晋升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不再受原政务处分影响，等等。《政务处分法》

通过明确处分适用规则，引导和促使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真诚认错知错改错，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同时，也为调查机关顺利查清事实提供有利条件，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精准开展政务处分工作。政务处分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有重要影响，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保证政务处分质量和效果。这就要求监察机关要准确运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处分适用规则，合理把握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着力提高政务处分工作的精准性。在开展处分工作中，要做到既坚持原则、严肃追责，又区别情况、分类处理，根据公职人员违法的不同情况，准确区分问题性质、责任大小、过错轻重和危害程度等，确定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种类。对于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不予处分条件的，要从宽处理，给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对于具备法定从重处分情节的，要从重处罚，毫不姑息手软；对于既有从重情节又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要综合判断其客观危害、主观恶性和社会影响，进行整体评价；对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知错悔错、主动交代、配合调查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于或者不予政务处分；对于受到刑事处罚的，要准确区分情况，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

政务处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监察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进行政务处分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要促使公职人员警醒和改正。要通过精准开展政务处分，真正起到处分一个、

警醒一片的作用，促进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牢记初心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退休不是贪腐护身符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7月2日，江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一名已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消息：原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钟晓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布的审查调查消息中，有多起党员干部退休后被查处的案例：河北省委原常委、副省长张和，内蒙古怡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光，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铁路……

据不完全统计，党的十九大以来，至少已有包括天津市原副市长陈质枫、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邢云、国家开发银行原董事长胡怀邦等21名中管干部在退休后被查处。

事实一再证明，退休不是贪腐护身符。对贪腐干部而言，退休并不意味着“安全着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绝不是一句空话。

退休前后受到三次处分

“我委屈，我绝望，我抗拒。感叹命运的捉弄，怨恨有人整我，同时在心底也偷偷地埋怨组织。为什么这样对待我，我已年近60，提前退休，为什么不放我一马？”这是河北省保定市原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易县政府原党组成员瞿联海，在退休后接受审查调查时的心理状态。

今年5月，保定市纪委监委公布了对瞿联海的处分决定。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犯罪，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收缴违纪违法所得；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瞿联海，2006年9月任易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年12月任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16年8月任易县政府党组成员。2019年4月起，保定市纪委监委先后两次收到河北省纪委监委转来反映瞿联海的有关问题线索。此时，距离他2017年12月提前退休，已有一年多的时间。

初核发现，瞿联海存在涉嫌受贿犯罪问题。2019年10月12日，瞿联海被立案审查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2010年，瞿联海的堂弟瞿连军提出竞拍易县长岭村花岗岩矿权，并邀请瞿联海及其弟瞿连存加入。按照约定，每人各占三分之一股份，瞿连军负责出资经营，瞿联海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不参与经营管理。

瞿连军顺利拍得矿权后，先后成立了易县连军花岗岩矿等矿业公司。瞿联海利用职务之便，大开方便之门，为采矿权的设立、变更和经营费心尽力。他在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办理扩界手续，使采矿区面积扩大近4倍，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75.17万元。经鉴定，截至2019年4月，该矿山实现净利润6300余万元，瞿联海获利2100余万元。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身为国土资源局局长，瞿联海还打起了土地使用权的主意。2009年3月，某蜂产品公司获得57亩土地使用权，此时，瞿联海看中了该地块相邻的39亩土地，便授意该公司老板更改立项，以“蜜蜂生态园”项目拍得96亩土地使用权。为掌握实际控制权，瞿联海利用职务便利，将96亩土地“一分为二”，分别办理了土地使用证。2012年，他将39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过一系列操作，瞿联海净赚437万元。

某建设项目办理土地指标和划拨手续，某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勘察设计项目，某板业公司增加生产线征地，某企业规划展馆征地……在任期间，瞿联海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征地和项目建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已查实其受贿款物共计折合 78 万余元，其中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的就有 13 笔，共计折合近 60 万元。

退休后被开除党籍，并非瞿联海第一次受到纪律处分。2017 年 3 月，因违反工作纪律、土地出让金追缴不到位等问题，保定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2019 年 4 月，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超批复投资等问题，保定市纪委监委又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从党内警告到党内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瞿联海退休前后受到三次处分。组织的严管无异于一剂提醒的良药，瞿联海却选择忽略，一错再错，最终错失了收手知止、向组织坦白的机会。

心态失衡甘于被围猎

对瞿联海的调查，进展得并不顺利。

瞿联海为人谨慎，善耍心眼儿，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在和专案组交锋初期，我只讲好听的话，对问题不问不说，问也不说完、不讲透，甚至编故事、说假话”。

“通过分析举报问题线索，我们聚焦两点进行突破：一是连军花岗岩矿私挖滥采矿产资源，二是土地整理项目。经过分析研判，我们发现花岗岩矿业公司存在非法开采和非法扩界问题，土地整理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问题。经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责任人主动交代瞿联海涉嫌受贿犯罪，这才撕开了口子。”办案人员回忆说。

2019年7月23日，堂弟瞿连军因涉嫌非法采矿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一贯“警觉”的瞿联海之前就特意叮嘱过他：“入股的事情关系到企业发展和资金没收问题，绝对不能说。”

攻守同盟虽已订立，听闻风声的瞿联海仍然如坐针毡。已经退休的他，深知自己的问题太多，经不起查，但同时又心存侥幸，内心祈求组织能因为自己已退休而“高抬贵手”。

“态度不端，存在侥幸心理”是办案人员对瞿联海的评价之一。他在遇到审计、组织审查时格外小心，会将可能涉及的赃款退还行贿人，若后面平安无事，则会变相要回。

2015年，河北省审计厅对易县土地整理项目进行审计时，瞿联海担心事情败露，主动退给行贿人李某某13万元，2017年他又以买车为由向李某某索贿40万元；2019年感觉组织有可能对其审查后，又将40万元退还李某某。2019年5月，得知组织正在核查其问题线索后，为掩盖犯罪事实，他急忙将385万元退还某蜂产品公司。

瞿联海出生在易县西部山区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中专毕业后分配到公社工作，22岁当上副乡长，32岁当上乡党委书记，担任一把手长达22年，担任县国土资源局局长长达16年，可谓一帆风顺。他向办案人员袒露心迹：“过去总认为自己精明能干、能吃苦、善解难题，得到这一切是理所应当的，甚至还觉得提拔得太慢。”

在基层摸爬滚打大半生，瞿联海自认为“没有功劳也有苦劳”。2008年前后，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兴起，他的饭局多了，逢年过节登门送钱送物的人也多了。他还记得第一次收礼是在一个中秋节，一个开发商给了5斤香油、两瓶白酒，“当时自己还不好意思收”。

后来，在糖衣炮弹的攻击下，他越陷越深，甚至在“攀比”中心态失衡。看着身边的老板通过自己拿到了不少项目工程，几年时间就从穷小子变成大老板，座驾也由低档轿车换成了高档越野车，瞿联海心生不平：“论文凭，他只是个初中生，我是大专生；论阅历，我比他丰富多了。凭什么他能挣那么多钱？”

就这样，瞿联海的胆子越来越大，礼金红包越收越多。有些会“来事儿”的老板也就投其所好，逢年过节送礼，平时请吃请喝，换季的时候还会“体贴”地请他去北京、保定买名牌衣服……十几年来，他共收受购物卡65张。

机关算尽太聪明，瞿联海如今终于幡然醒悟：“我离职退休后才看清楚，过去信誓旦旦说要成为一辈子朋友的人，后来一次电话都没有打过。他们送礼金是给那个‘局长’送的，衣服是给那个‘局长’穿的，不是给我个人的。所谓的‘朋友’，都是靠不住的。”

党纪国法不会缺位

近年来，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被查处的案例并不鲜见，持续释放出反腐无禁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参与查处瞿联海案的保定市纪委监委干部表示，退休并不意味着“平安落地”，纪律和法律的刚性不会因职位更迭而“既往不咎”。只要违纪违法，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绝不轻纵。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持政治信仰不变、党员本色不褪，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清白做人、干净干事、廉洁用权。

人会退休，党纪国法却不会缺位。那些贪恋权力、腐化堕落的领导干部，最终只是成为名和利的“搬运工”“保管员”，早晚会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即便退休了也难逃晚节不保的结局。

综观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表现五花八门，有的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人未退休心已脱缰；有的利用退休“打掩护”，大搞“期权腐败”；还有的因为“船到码头车到站”，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等等。

“同事都说他平时为人低调、生活朴素，但是退休后却开着保时捷、住着别墅，坐拥多套海南度假房，生活作风与退休前判若两人。”今年1月，江苏省无锡市广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陆振华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纪违法所涉金额达820余万元。

2005年至2019年，陆振华伙同相熟20多年的老板马某，通过租赁集体资产、改造升级出租、获取拆除补偿等方式，从事营利活动，个人获利600余万元。这些违法所得，陆振华并未直接拿回家，而是让马某单设一个账户替自己保管。直到退休多年后，自认为安全了，才让马某把这笔钱连同利息转给自己。结果没享用多久就东窗事发，身陷囹圄。

瞿联海在反思中提到：“我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在企业参股入股，和下属合伙做生意，上下级变成了生意合伙人，在他们眼里，我既是局长又是伙计。”如此一来，政商关系不“清”，危害不言自明，既然有了经济往来，工作就不好办了，该认真的事，马马虎虎就遮掩过去了。

近年来，随着正风反腐力度的持续加大，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和发展。高压震慑之下，一些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退休干部选择了主动投案。

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陈建设，毫无党性原则，毫无廉洁意识，利用手中权力为自己提前退休“铺路架桥”，与私营企业主合股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兼职取酬；利用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退休近 15 年后，陈建设 2019 年选择了主动投案。他在接受组织审查时忏悔道：“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个人私心、虚荣心占据上风，将党性观念和公仆意识抛之脑后，完全从个人私利出发考虑问题，错误地认为‘官途不顺’时要抓紧将所谓的‘人力资本价值’转换成现实的资本价值。”

如果可以重来，面对利益的诱惑，这些退休后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还愿意用本该悠闲的退休生活，去交换失去自由的牢狱生涯吗？